

合同

编号: 11N010573769202274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 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 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 团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主题活动策划与宣传			服务内容:套餐服务,品牌:,服务周期:7天以内,活动规模:中型,专业等级:初级	1	次	300000.00	300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		300000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	叁拾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1 活动开始前,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30%, 即人民币90000元(大写: 玖万元整); 全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乙方提供培训的相关资料,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, 即人民币210000元(大写: 贰拾壹万元整)。

1.2 甲方支付方式为:

- 1)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;
- 2) 甲方可选择以电汇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账户: 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卫星路支行107088347792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二层2-8-799电话

13899829950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服务的内容

- 1.1 活动内容策划、组织;
- 1.2 对甲方活动需求的沟通、活动的协调
2. 培训会议承办具体要求
 - 2.1 甲方做好对接工作。
 - 2.2 甲方对乙方的活动执行拥有监督管理权, 保证工作依法合规进行。

2.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作安排，确保活动顺利完成。

3. 权利与义务

3.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1.1协助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工作。

3.1.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3.1.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3.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2.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。

3.2.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活动交由第三人完成。

3.2.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与活动有关物品。

3.2.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。

3.2.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4.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4.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4.1.1双方协商一致。

4.1.2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形式。

5.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5.1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在对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否则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.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6.1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6.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107088347792

签订日期：

